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苗簡字第384號

原告 青洋衛浴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羽喬

被告 圓鈞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金利多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趙保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9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年7月向原告購買衛浴設備一批，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900元，惟被告僅依約清償5萬元，尚積欠155,900元未清償。爰依買賣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影本、票號FD0000000、FD0000000號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各1份（本院卷第72至84頁）為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劉奕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
09 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書記官 賴柏仲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